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1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天得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凱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伶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高毓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80萬9,090元【計算式：4,378（元/月） ×12（月）×10（年）＝525,360

（元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